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85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名單各1份 (22852515_1113085548_1_ATTACH1.pdf、
22852515_111308554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110學年度

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
工作坊第2階段課程，請向校內教師宣導報名資訊，並核
予與會教師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936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1階段（第1、2日）已於111年
5至6月辦理完成，第2階段（第3日）將於111年11至12月辦
理。

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第2階段課程資訊如下。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11月1日至12月17日。

（二）對象：完成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
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第1階段課程之學員，名單
如附件2。

民權國中 1111007



OOAA1116007188

(三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1。

(四)第2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10月10日至10月23日止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第2階段課程共1日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其他：本次以Google Meet辦理線上課程，故不提供交通及住宿費用，會議室連結將於行前通知提供。行前通知或各項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電子信箱：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188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第2階段課程，請向校內教師宣導報名資訊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11 09:05:39

公告週知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11 09:37:58

公告週知。